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教育局文件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淄发改价格〔2022〕118号

关于继续执行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阶段线下 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发展改革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教体中心、市场监管局，经开区、文昌湖区经济发展局、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教育文化事业部（地方事业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博市教育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1〕73号）于2022年12月31日试行期满一年。经研究，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继续按《关于义务教育及普

通高中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淄发改价格〔2021〕73号）相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若有政策变化，再作相应调整。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9日

